

##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81号），公司董事会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公司所筹划事项的具体进展

2016年12月2日，公司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申请股票停牌，并于12月16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 1、2016年12月1日，公司董事长应雪青先生与标的公司主要人员就可能存在的业务、资本合作进行探讨，并就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事项达成初步意向；
- 2、之后公司安排拟聘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初步调查，认证收购重组可行性；
- 3、2016年12月15日，公司董事长应雪青先生与标的公司（红纺文化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波就拟收购红纺文化股权事项达成正式意见，并签署《收购意向书》。
- 4、停牌期间，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2017年2月13日，公司董事长应雪青先生与红纺文化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波先生

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确定了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红纺文化 100% 股权，不配套募集资金的初步交易方案。

5、停牌期间，各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相关尽职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 二、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的必要性

自停牌以来，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已开展多项工作推动本次重组，但是本次交易流程长，标的资产子公司较多，相关的法律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且较为复杂，目前中介机构的工作尚在积极推进当中。同时，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尚需要进一步协商、论证和完善，且涉及的交易对方数量较多，公司与各交易对方达成较为完善的交易协议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 3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仍继续停牌。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预计的工作安排如下：

- 1、根据法律法规，公司配合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对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 2、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就具体的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协商、论证、修改和完善，尽快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签署相关协议；
- 3、按照有关规定和重组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 5、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批、核准和备案程序。

## 四、预计复牌时间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公司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和交易细节也尚在进一步的分析和谈判中，目前公司正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安排推进各阶段的工作，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本次交易流程长，标的资产子公司较多，中介机构的工作量较大且较为复杂，重组涉及的交易对方也较多，关于重组方案的协商、论证和完善尚需较长时间，因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最终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完善交易方案、达成交易协议的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排除 6 个月内公司无法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可能性。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要求，公司筹划各类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得超过 6 个月，目前，各方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力争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前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